



即時發佈：2015年8月14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 州長 **CUOMO** 簽署立法禁止粉末酒精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署立法，將禁止在紐約州中銷售任何粉末或晶體酒精產品，亦被稱為「粉末酒精」。

「這種危險的產品是潛伏的公共健康威脅，」州長 **Cuomo** 說。「我非常驕傲簽署該立法，讓粉末酒精避免擺在貨架上及落入不適當的人手中。」

這種粉末狀的冰凍乾燥酒精裝在小包中出售，只要與水混合便能成為酒精飲料。這種粉末包裝非常便於隨身攜帶和藏匿 – 加大了未成年人得到它的風險。另外，不當混合或吸入其粉末或會導致中毒危險。

透過簽署該立法(S.1757A/A.8043)，紐約州正在加入其他 20 多個已禁止該物質的州。

參議院中發起該立法的參議員 **Joseph Griffo** 說：「對於每一種一直被我們社區民眾濫用的物質或藥物來說，我們經常會反思並問我們自己，是否我們原本能夠做些不同的事來防止成癮風潮達到無法挽回的地步。如今透過將於紐約州中銷售粉末酒精界定為違法，今日簽署的該法律為我們創造了鮮有的主動機會來避免我們最弱勢的群體再接觸到一種或會對其人生造成危害影響的物質。我們所有人皆深知當我們的兒童和社區陷入物質濫用和成癮時會讓我們付出的不幸代價 – 有前途的人生戛然而止，穩定的家庭支離破碎，並徒留社區在苦苦尋求解決辦法。因此，鑒於這種風險，絕對沒有任何必要散播另一種僅會導致未成年人更容易濫用的酒精形式。」

眾議員 **Cymbrowitz** 說：「粉末酒精沒有任何合理的存在理由。孩子們可在離開家去舞會時將粉末酒精藏在其口袋裡，而其父母可能永遠不知道有什麼不對。我非常高興紐約州已加入正在不斷增多的州，從而禁止銷售這種具有潛在危險的產品。」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